

环境污染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HUANJING WURA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 李 翊

误工费=3000元÷30天×40天=4000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时间×
当地国家机关一般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

护理费=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护理期限

住宿费=因消费纠纷所导致的必需的住宿费用单据数额之和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⑧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 李 翊

撰稿人 孙 蓓 李福至

韩 阳 王雪凌

陈伟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李翊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1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⑧)

ISBN 7-80182-311-7

I. 环… II. 李… III.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标准-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386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⑧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HUANJIING WURA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李 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224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11-7/D·1277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环境污染是指由于对生态系统有害的物质进入环境后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干扰和损害的现象，简称污染。具体来说就是，有害物质或有害因子进入环境并在环境中发生扩散、迁移、转化，并跟生态系统的诸要素发生作用，使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对人类以及其他生物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环境污染问题，具有全球影响的方面有大气环境污染、海洋污染、城市环境问题等。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全球化，环境污染也日益呈现国际化趋势，近年来出现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问题就是这方面的突出表现。

总的来说，环境污染可以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也可以是自然活动的结果，或是这两类活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如火山喷发，往大气中排放大量的粉尘和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同样也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但通常情况下，环境污染更多地是由人类活动，特别是社会经济活动引起的。我们平常所指的就是这类源于人类活动的环境污染。人类活动之所以会造成环境污染，是因为人类跟其他生物有一个根本差别：人类除了进行自身的生产外，还进行更大规模的物质生产，而后者是其他所有生物都没有的。由于这一点，人类活动的强度远远大于其他生物。例如，对生态系统中水的利用，其他生物仅取用满足其生存要求的量，而人类对水的利用则不知道要比其他生物多多少倍，多到有的局部生态系统所有的水都不够用。

环境污染问题已经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我国也在立法方面对环保有所体现。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加快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建设的步伐，先后制定和完善了 8 部环境保护法律，12 部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法律，3 部防灾减灾法律，1 部清洁生产法律，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可持续发展法律体系。同时，国务院也制定了 100 余部环境、资源、灾害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为法律的实施提供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制度。我国批准和签署了 48 项多边国际环境条约。各地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环境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达 1500 多件。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已经从无到有，积少成多，由偏到全，逐步建立起了一个由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管理、防灾减灾等法律以及配套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构成的比较完整的可持续发展法律体系。

但总体来看，环境与资源形势仍相当严峻。近年来，我国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大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环境污染、生态恶化、资源浪费和破坏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环境与资源形势仍将相当严峻：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虽然总体上有所控制，但局部地区污染仍然十分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大超过环境自净能力，特别是水和大气污染尤为突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遏制，部分地区恶化的程度在加剧，范围在扩大，特别是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草原沙化的面积在不断扩大；资源供求矛盾日趋突出，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人均资源拥有量在逐年减少，加上资源利用率低，进一步加剧了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矛盾。特别是水、石油等战略资源短缺问题，将会影响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同时，我们还面临着新的挑战：人口总量持续增长、消费需求持续攀高将加大环境压力；传统工业持续扩张、污染产业

“梯度推进”将加速环境恶化趋势；城市规模和数量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将危及城市环境质量；农业生产方式落后、农村环境问题将日趋突出；生态治理的难度加大，改善生态环境的任务将更加艰巨；全球环境问题凸显、跨界污染问题突出。

环境污染除了给生态系统造成直接的破坏和影响外，污染物的积累和迁移转化还会引起多种衍生的环境效应，给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造成间接的危害，有时这种间接的环境效应的危害比当时造成的直接危害更大，也更难消除。例如，温室效应、酸雨、和臭氧层破坏就是由大气污染衍生出的环境效应。这种由环境污染衍生的环境效应具有滞后性，往往在污染发生的当时不易被察觉或预料到，然而一旦发生就表示环境污染已经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当然，环境污染的最直接、最容易被人所感受的后果是使人类环境的质量下降，影响人类的生活质量、身体健康和生产活动。例如城市的空气污染造成空气污浊，人们的发病率上升等等；水污染使水环境质量恶化，饮用水源的质量普遍下降，威胁人的身体健康，引起胎儿早产或畸形等等。

对环境污染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根据受污染的环境系统所属类型或其中的主导要素，可分为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海洋污染等等；按污染源所处的社会领域，可分为工业污染、农业污染、交通污染等等；按照污染物的形态或性质，可分为废气污染，废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以及噪声污染、辐射污染、危险物品污染等。

严重的污染事件不仅带来健康问题，也造成社会问题。随着污染的加剧和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由于污染引起的人群纠纷和冲突逐年增加，环境污染所导致的损害赔偿纠纷也日益增多。但由于我国目前关于环境损害赔偿方面没有单独的立法，造成很多环境损害案件得不到合理解决和赔偿。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对于环境损害赔偿只有一些零散的规定，对于解决现实中的诸多环

境纠纷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让公众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环境纠纷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最佳方式，同时，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将迫使排污企业自觉治理污染，减少环保部门的执法阻力。所以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势在必行。

近二十年来，中国环境纠纷发生的数量和程度已经达到空前的程度，其中由于室内装修导致室内环境污染的纠纷也是屡见不鲜。但从中国的环境司法实践来看，处理环境纠纷的法律规定却没有相应地得到加强。具体表现为有关环境纠纷处理的立法不健全，缺乏环境纠纷处理的程序、证据规则、制止污染侵害的措施等明确清楚之规定，使得在众多环境侵权诉讼中，受害人之利益往往无法得到切实维护。为了使更多的环境污染受害者的利益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如何建立专门的环境诉讼机制，制定专门的程序法，完善专门的证据规则，尤其值得我们关注。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从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精神损害几方面归纳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需要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一些项目和标准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本书所述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在这些法律的基础上参照了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而确定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承担	(1)
第一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	(1)
第二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承担	(3)
第二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项目	(6)
第一节 人身伤害的赔偿项目	(6)
一、医疗费	(7)
二、误工费	(9)
三、护理费	(12)
四、交通费	(13)
五、住宿费	(14)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15)
七、营养费	(16)
八、残疾赔偿金	(17)
九、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20)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	(23)
十一、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	(25)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	(29)
第二节 财产损害的赔偿项目	(31)

第三节 精神损害的赔偿项目	(34)
一、人身伤害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	(34)
二、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人身伤害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的规定	(35)
第三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38)
第一节 人身伤害赔偿项目的计算公式	(38)
一、医疗费计算公式	(38)
二、误工费计算公式	(41)
三、护理费计算公式	(44)
四、交通费的计算公式	(48)
五、住宿费计算公式	(49)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计算公式	(50)
七、营养费计算公式	(51)
八、残疾赔偿金计算公式	(52)
九、残疾者生活补助费计算公式	(55)
十、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计算公式	(58)
十一、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的计算公式	(59)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公式	(64)
第二节 关于财产赔偿项目的计算公式	(66)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项目的计算公式	(70)
第四章 环境污染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75)
一、1995~2003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75)
二、1994~2003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90)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102)
四、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73)

五、2003 年各地死亡赔偿金一览	(174)
六、1998 ~2003 年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76)
七、1998 ~2003 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
第五章 典型环境污染损害案例要点提示	(180)
1. 村民委员会诉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水田损害 赔偿纠纷案	(180)
2. 某市钢琴厂诉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84)
3. 深圳市某某区环境监测站与香港某企业有限公 司环境污染案	(188)
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申请油污损害 赔偿责任限制案	(192)
5. 杨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00)
第六章 法律依据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7)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17)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1)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49)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答记者问	(27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83)
(GB50325-200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86)
(GB/T18883-2002)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291)
(GB/T16180—1996)	

第一章 环境污染损害 赔偿责任承担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是指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者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 民事责任的构成

一、必须具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承担民事责任的环境污染行为首先必须是污染环境的行为，即排放污染物致使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危害的行为。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的表现方式。污染环境的行为多数表现为，排放有害物质和有害废弃物，散发有害气体、粉尘、传播噪声、震动、散漏化学毒品或放射性物质等。其次，污染环境的行为要具有违法性，包括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禁止性规范，不履行法律赋予的防止环境污染的义务，滥用环保法律授予的权利等。

二、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事实客观存在

环境损害的后果通常可以做两种划分，一是分为直接损害和

间接损害。直接损害是指受害人因污染而导致现有财产的减少或丧失，如农作物减产、鱼虾苗死亡等。间接损失是指受害人在正常情况下应当得到，但因污染而未能得到的那部分收入，如渔民因鱼塘受污染致使鱼苗死亡而未能得到成鱼的收入，工人因污染致病住院治疗而使工资收入减少等。

二是分为物质损害与精神损害。物质损害是指经济利益上受到的损害，如因污染造成的畜禽死亡或庄稼枯萎，因强烈振动而造成的房屋开裂、倒塌等。人的身体不属于法律上的物，但污染对人身造成的伤害最终是以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补助费、抚养费金钱数额计偿的，因此也属于物质损害。精神损害是指精神上、心理上的损害，是无法以金钱数额计算的。如工厂周围的居民长期受噪声污染而造成失眠、健忘、头晕、心悸等症状，健康上受到很多损害，但这些都是精神上痛苦，其损失无法用金钱计算，这就是精神损害。无论上述损害中的哪一种，只要是实际存在的，加害人都应当给予赔偿。

三、环境污染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污染环境的行为与损害事实间的因果关系，是指两者存在的关联性。对此，凡能认定两者之间存在必然性因果关系或相当因果关系者，加害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项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为无过错责任。在环境侵权方面，《民法通则》第124条、《环境保护法》第41条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都确认了环境污染侵权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依无过错责任原则，其构成要件有二：一是实施了排污行为并因此引起

环境污染的危害后果。二是排污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受害人只需提出自己的损害，不论加害人有无过错，都应对其污染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从我国环境立法上看，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只要污染环境造成危害的，不管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也不管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是否违法，都要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理由主要有：

第一，环境污染是现代化工业的产物，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是环境污染的根源，由于现代科技水平的限制，使企业无法完全消除污染，也不能完全消除污染造成的损害，按照公平原则，谁获得利益谁就应承担风险、赔偿损失。

第二，由于现代工业生产的复杂性和污染过程的错综复杂，环境污染涉及到复杂的科学技术问题，受害者难以证明致害者有无过错。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有利于加强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

第三，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同强化污染原因控制者的责任，以促使他们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积极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二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 民事责任的承担

在传统的民事诉讼中遵循的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这一原则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却无法得到完全的实施。因为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生产工艺技术极其复杂的情况下，要让无技术装备条件的受害人举出被告从事了何种侵权行为，其侵害行为与受害人所受损害之间有什么样的因果关系，以及侵害人主

观上有无故意和过失的证据，将是十分困难的。为了保证污染受害人的损害能够得到法律的救济，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正，我国与许多国家一样在环境纠纷中规定了倒置的举证规则。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4条第3项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被告否认的，由被告负责举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1款第3项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从这两者规定的比较来看，两者立法的价值取向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污染受害人的权益。但前者之规定过于笼统，且不合于司法实践，实际上连最激进的环境法学者也从未认为，只要原告提出被告侵权主张，被告就必须举出证据证明自己没有侵权。实际上，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通常被解释为，“在环境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被转移到被告身上。原告只需证明有损害结果，证明可能是由被告的污染行为造成的即可，而被告必须举出充分的证据推翻这种可能性，才可免除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这种举证责任的倒置实质上只是将一部分本应由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在原告提出表面证据，证明污染者已有污染行为或可能有污染行为时，如果被告举不出可靠的证据来证明该污染、破坏结果不是其行为所致，法院则可认定环境污染损害与被告行为有因果关系。而并非顾名思义的全部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相比之下，后者的规定更加明确地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中加害人的举证责任，更具有实际适用性。

一般来说，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由排污者承担；排污者为二人或二人以上时，则他们对受害人负连带责任，对内可按有害物排放量的比例分担责任。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的

单位或个人，并不免除其赔偿损失的责任。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受害者可请求排除妨碍；受有损失或其他损害者，可请求赔偿；二者都存在时，可同时请求排除妨碍和赔偿损失。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二章 环境污染损害 赔偿项目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是指因环境污染原因导致公民遭受生命、健康和财产损害而给予赔偿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环境污染所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生活补助费、营养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其中直接损失赔偿有：医疗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间接损失赔偿有：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生活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

本书以与人身伤害关的法律规定为依据总结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标准，供司法实践参考。